

### 三、消防人員數

我國111年底消防人員計1萬6,798人，其中男性1萬4,786人高於女性之2,012人，女性所占比率為11.98%，較110年底增加0.1個百分點；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2.86人，每萬名女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71人，因勤務特性，故歷年來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

(一) 我國消防人員歷年來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比率已由102年底之10.82%上升至111年底之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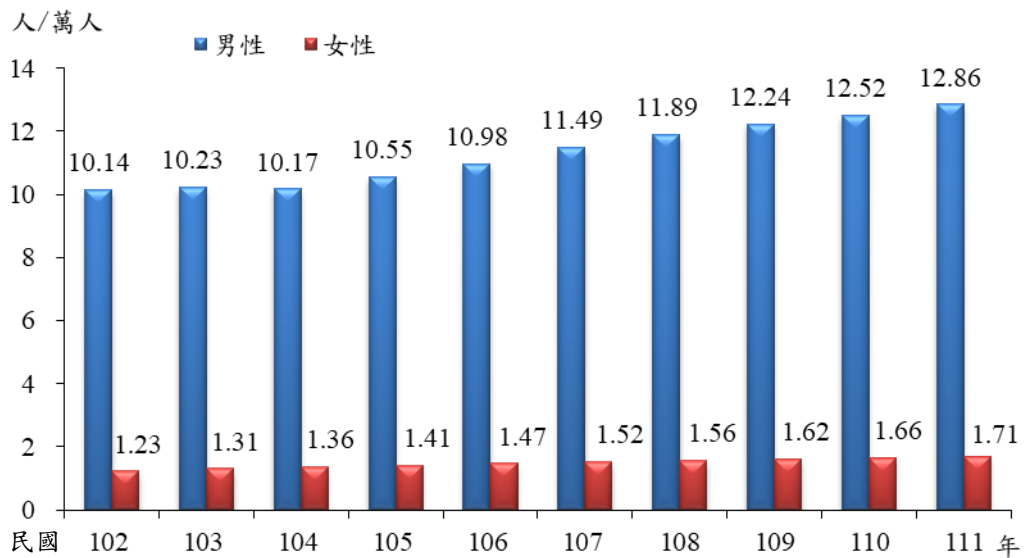
111年底全國消防隊（職）員計1萬6,798人，較110年底增加350人，增幅2.13%，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7.22人。若按性別觀察，男性1萬4,786人占88.02%，女性2,012人占11.98%，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2.86人，高於女性之1.71人，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詳表4-14及圖4-5），實因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勤務特性具高危險性，並需操作或背負大型救災機具及裝備，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且冗長，需投入大量體力及耐力才能完成救災救護工作。

表4-14 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年底別	總計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比率(%)			
				每萬名人口 擔任消防 人員數 (人/萬人)①	每萬名男性 人口擔任 消防人員數 (人/萬人)①	每萬名女性 人口擔任 消防人員數 (人/萬人)①	女性 比率(%)
民國 102 年底	13,285	11,848	1,437	10.82	5.68	10.14	1.23
民國 103 年底	13,512	11,970	1,542	11.41	5.77	10.23	1.31
民國 104 年底	13,511	11,907	1,604	11.87	5.75	10.17	1.36
民國 105 年底	14,033	12,366	1,667	11.88	5.96	10.55	1.41
民國 106 年底	14,605	12,864	1,741	11.92	6.20	10.98	1.47
民國 107 年底	15,267	13,457	1,810	11.86	6.47	11.49	1.52
民國 108 年底	15,777	13,915	1,862	11.80	6.68	11.89	1.56
民國 109 年底	16,206	14,283	1,923	11.87	6.88	12.24	1.62
民國 110 年底	16,448	14,494	1,954	11.88	7.04	12.52	1.66
<b>民國 111 年底</b>	<b>16,798</b>	<b>14,786</b>	<b>2,012</b>	<b>11.98</b>	<b>7.22</b>	<b>12.86</b>	<b>1.71</b>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  
說明：①（消防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圖 4-5 近 10 年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 國內消防養成教育女性近10年比率平均維持10%以上，111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女性比率分別為20.00%及9.52%。

因消防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致人員養成教育有性別限制，觀察培植消防幹部之最高學府中央警察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91期消防學系招收20人，其中男性16人，女性4人，占20%。另觀察辦理全國消防基層幹部教育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1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41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計招收147人，其中男性133人，女性14人，占9.52%，近年來不論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女性近10年比率平均維持10%以上（詳表4-15、表4-16及圖4-6）。

消防人員從事災害搶救、山難搜救及空中、激流救難等勤務，需具備高度體能及技能，在工作性質、體能限制，及以往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下，女性從事這類工作機會不高。惟近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政府為使女性能公平參與這類人員公職考試及就業，由考選部研擬規劃「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100年開始於一般警察特考中加考第二體能測試，不分性別通過者即錄取，取消錄取名額性別之限制；另為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並讓基層消防人員訓練成果能為地方政府首長重視，於95年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

考核規定」，不分性別予以能力分級並嚴加考核。

表4-15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消防學系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102 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3 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4 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5 學年度	40	36	4	10.00
106 學年度	35	30	5	14.29
107 學年度	25	20	5	20.00
108 學年度	25	20	5	20.00
109 學年度	20	16	4	20.00
110 學年度	20	16	4	20.00
111 學年度	20	16	4	20.00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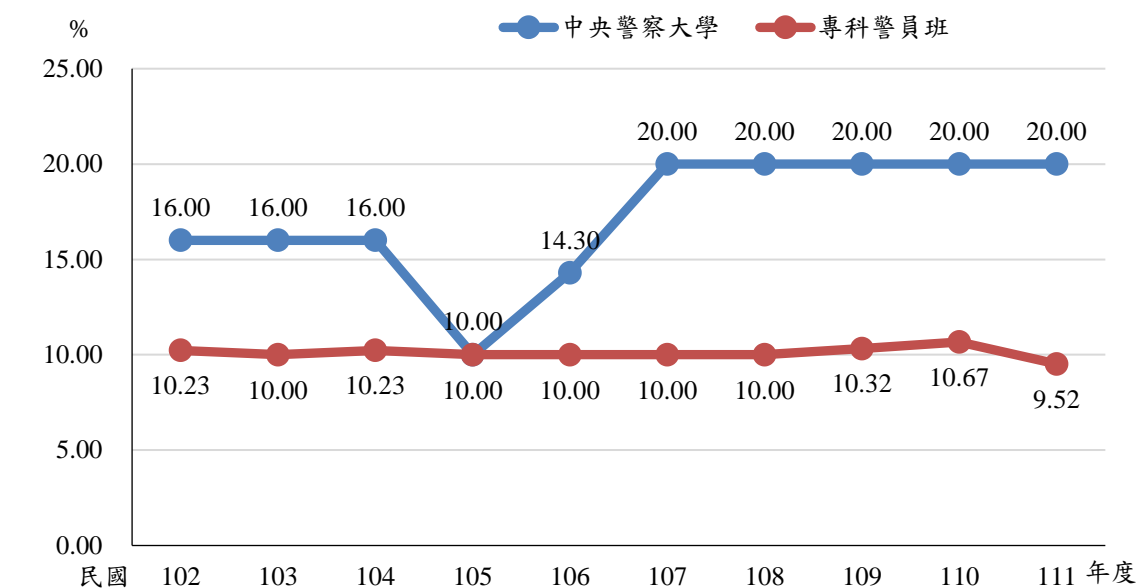
表4-16 專科警員班正期組消防安全科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102 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103 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104 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105 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6 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7 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8 學年度	200	180	20	10.00
109 學年度	155	139	16	10.32
110 學年度	150	134	16	10.67
111 學年度	147	133	14	9.52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4-6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系（科）招收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三) 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隊、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4大部分，截至111年底止，成員總計5萬1,216人，其中男性3萬8,054人占74.30%、女性1萬3,162人占25.70%，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結合及運用民間志願服務之力量，政府積極推動民間消防志願服務團體之發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隊、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4大部分，111年底成員總計5萬1,216人，其中男性3萬8,054人，占74.30%、女性1萬3,162人，占25.70%，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111年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中義勇消防人員及防火宣導組織計4萬6,812人，其中男性3萬4,447人，占73.59%、女性1萬2,365人，占26.41%，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為主要目的，在救災、救難及救護諸多危險過程中，與消防人員同處第一線，近年女性占比呈上升趨勢，係因防火宣導組織納編宣導義消，主要為女性組成，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深入家庭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災害防救團體成員計4,338人，其中男性3,568人，占82.25%、女性770人，占17.75%，於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抵達災區或政府救災單位調派足夠人力進行救援前，先進行簡易搜救、障礙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以達加速救災效率；

鳳凰救護志工隊成員計66人，其中男性39人占59.09%，女性27人占40.91%，以協助緊急救護工作為主要目的（詳表4-17及圖4-7）。

表4-17 民間消防人力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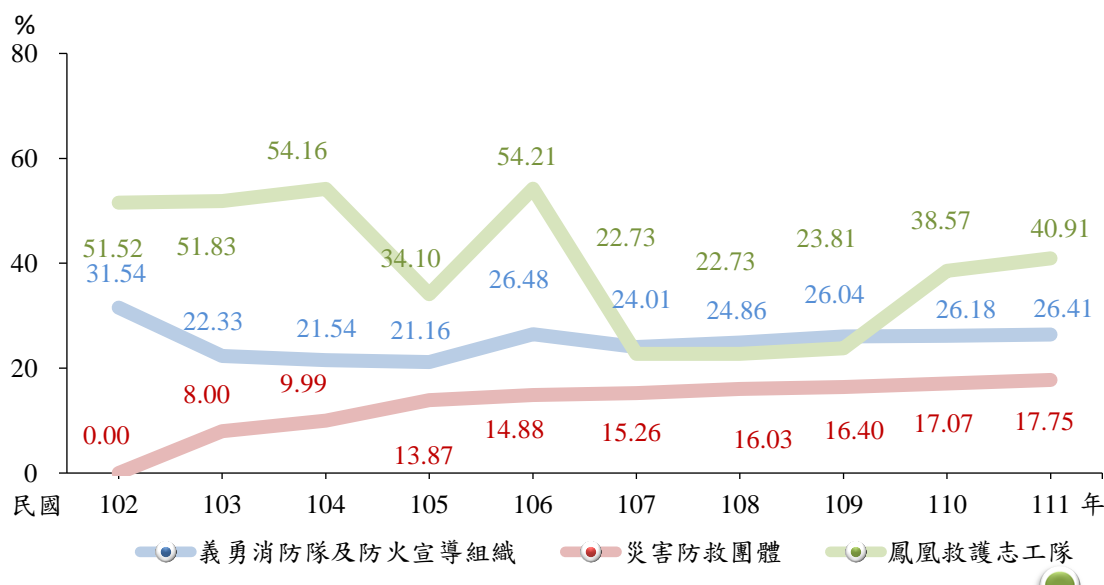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底別	義勇消防隊			災害防救團體			防火宣導組織			鳳凰救護志工隊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民國 102 年底	35,017	28,388	6,629	3,717	3,717	-	6,450	-	6,450	3,682	1,785	1,897
民國 103 年底	35,446	28,724	6,722	3,339	3,072	267	1,619	64	1,555	1,119	539	580
民國 104 年底	37,045	30,272	6,773	3,452	3,107	345	1,633	75	1,558	1,237	567	670
民國 105 年底	38,153	30,935	7,218	4,737	4,080	657	1,088	3	1,085	1,525	1,005	520
民國 106 年底	40,967	32,007	8,960	4,826	4,108	718	2,576	5	2,571	1,649	755	894
民國 107 年底	43,054	33,205	9,849	4,850	4,110	740	647	2	645	385	190	195
民國 108 年底	43,507	33,058	10,449	4,780	4,014	766	489	1	488	22	17	5
民國 109 年底	46,876	34,670	12,206	4,542	3,797	745	-	-	-	21	16	5
民國 110 年底	47,078	35,043	12,035	4,465	3,703	762	393	-	393	70	43	27
民國 111 年底	46,418	34,447	11,971	4,338	3,568	770	394	-	394	66	39	2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

說明：義勇消防隊人數原於103年嚴重流失，經積極邀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加入義勇消防隊，致使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人數減少。

圖 4-7 各類民間消防人力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